礼嘉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慧先行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礼嘉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礼嘉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具体包含礼嘉镇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垃圾运输至相应处置地点，具体处置地点由区城管局指派区环管中心统一调度。运输车辆由乙方根据转运站实际情况配套提供。

3、服务范围：　礼嘉镇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4.1、本项目服务时间为3年，自2026年 9 月 1 日起至2029年 8 月31日止。

4.2本合同为第1年合同，自2026年 9 月 1 日起至2027年 8 月31日止。

5、乙方项目负责人：　　徐俊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项目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802380元（小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大写）。即：本项目年度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267460元（小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形式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车辆费、运费、油费、保险、人工工资（含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维修费、工具费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办公、劳保、交通事故、违章处罚、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保证

1、根据《礼嘉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礼嘉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保证

1、根据《礼嘉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垃圾运输服务工作。

2、为保证垃圾运输服务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理和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5、加强对运输车人员的安全教育，独立承担生活垃圾运输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转运箱的维修和保养由乙方负责。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方式：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2.1、付款方式：每季度完成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服务费用按照运输服务单价*实际运输量*运输距离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680.238 万元。

2.3、运至常州市区内终端处理单位运距按照 18km（单趟）计算，单价: 2.93 元/吨·公里。

注：（至光大运距约为 17km（单趟），至绿色动力运距约为 23km（单趟），至夹山运距约为 14km（单趟）。）

2.4、运至金坛、溧阳终端处理单位运距按照 80km（单趟）计算，单价：1.23 元/吨·公里。

注：（至金坛运距约为 58km（单趟），至溧阳运距约为 102km（单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5、其他：_____无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季度扣分达 30 分及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